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一六四〇年 英国革命史

〔法〕F. 基佐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法〕F. 基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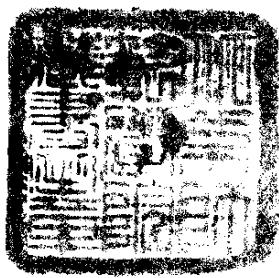
伍光建 译

靳文翰 陈仁炳 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93686



商務印書館

1986年·北京

1093686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法] F. 基佐 著 [英] W. 黑兹利特 英译  
伍光建 译 斯文翰 陈仁炳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685

---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316 千  
印数 4,100 册      印张 14 5/8 插页 4

定价：2.95 元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 年 10 月

## 出版前言

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世界近代史的第一章。这场革命爆发于 1640 年，经过长达半个世纪的复杂的斗争和内战，终于在英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资产阶级专政。英国革命是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它为英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扫清了道路，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奠定了英国后来握有世界霸权、成为“日不没国”的基础。英国革命的意义远远超过大不列颠岛及爱尔兰岛范围，这场革命犹如一块巨石投进水中，激起了千重浪涛，波纹远达欧洲大陆、美洲以至全世界。

本书作者基佐着手撰写此书于英国革命发生一个多世纪之后的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他有条件运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和大量的历史资料，因此本书内容相当丰富，叙事相当详细生动，当年英国革命烈烈轰轰的情景跃然纸上，读来颇饶兴味。基佐是亲身经历过法国革命的法国人，他写作此书时十分注意将英国革命与法国革命作对照，特别是他所写的“第一版前言”，简直可以说是一篇关于英法两国革命关系及其对比的长篇论文，内中不乏值得一读的观点。

基佐是法国的反动政客，十九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历史学界的一个代表人物。他曾试图用阶级斗争观点来解释英国革命以及其他历史事件，其主要用心在于证明资产阶级有权管理国家。他没

有、也不可能接触到私有制的起源问题，没有、也不可能从阶级关系中揭露出剥削关系，没有、也不可能在他的著作中坚持运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所有这些都是他自己的资产阶级局限性的必然反映。他在写作《英国革命史》的整个过程中就表现了这种始而运用、继而彻底放弃阶级斗争理论的变化。在 1826 年出版的《英国革命史》上篇中，他倾向于证明处死英王查理一世是正确的。但到 1854—1856 年出版中篇与下篇时，他则竭力攻击英国革命，大事赞扬 1688 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的宫廷政变，并且出尔反尔地把处死查理一世说成是“大暴行”了。

这个中译本只译了本书的上篇，系根据 1845 年出版的黑兹利特的英译本转译的，书的全名为《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从查理一世即位到他的死亡》。英译者是否翻译了后来出版的这部英国革命史的其余各篇，未见说明，我们在国内也未找到后面篇章的英译本。伍光建先生早在 1936 年便译出此书初稿，1941 年作了修改。1983 年靳文翰、陈仁炳教授作了校订，他们校订时是根据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的、伦敦出版的黑兹利特的英译本。

本书后有附录十五篇，多半为文件，中译本未译。英译本中有许多脚注系说明史料出处的，如引自《议会历史资料》、某人致某人信件等等，这些均未译出。有些解释性的脚注已经译出，但英译本未说明系作者注抑系英译者注，因此中译本对这些脚注也未标明注者为谁。中译本只在译者所注或校者所注时作出说明。英译本中的索引未用，我们根据这个索引改制了一个“译名表”，附于书后。

## 中译本序

先父伍光建(1866—1943)，广东新会人。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毕业于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严复(几道)颇加器重，派往英国格林威治海军学院深造五年，兼学西方史学和文学。清朝末年，夏曾佑和先父分别写出《中国历史》和《西史纪要》，商务印书馆总编辑张元济认为二书乃国内第一部的中国和西洋通史，即予出版，流行极广，引起当时史学界的重视。茅盾先生的母亲给他购买书籍的目录，列此二书(《中国新文学史资料》)，亦可想见其影响。先父的译作以小说为最多，其次便是历史和传记名著，在解放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主要有麦尔兹《十九世纪思想史》、弗罗《拿破仑》、路德维希《俾斯麦》等。目前尚未发表的有金斯莱《古希腊英雄记》、基佐《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斯梯芬·格兰汉姆《俄皇大彼得本纪》、麦考莱《英国史——查理一世》、汉米尔顿《英法两宫秘史》、路德维希《七月十四日》、斯梯芬·茨威格《福煦》等。其中，基佐《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是西方资产阶级史学家论述欧洲首次资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名著，影响很大，今天仍有参考价值，所以商务印书馆特予出版。

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是法国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右翼代表，于七月王朝的金融贵族统治时期，历任内政、国民教育、外交部部长和总理。1848年2

月，法王路易-菲力浦拒绝改革选举制度，巴黎工人和革命群众武装起义，推翻王朝，基佐被迫去职。他的历史著作很多，有《查理一世—查理二世时期的英国革命史》（其著名英译本即《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克伦威尔的英国共和史》、《克伦威尔护国政府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始末》、《欧洲文明史》、《法国文明史》、《法国历史——儿童读本》等。基佐的历史观是资产阶级的：一方面承认阶级斗争的存在，第三等级有权利推翻封建贵族的统治；另方面否认第三等级（农民、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已形成的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看不到资产阶级统治下阶级斗争的必然性。这种观点反映在他的历史著作中，本书也不例外，但读者是可以用批判态度对待它的。

靳文翰、陈仁炳二同志校阅译文，特此志谢！

伍蠡甫

一九八三年元旦

# 目 录

1. 英译者黑兹利特的说明.....	( 1 )
2. 第一版著者前言.....	( 2 )
3. 1841 年版著者序 .....	( 16 )
4. 《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第一卷 1625 至 1629 年 .....	( 17 )
第二卷 1629 至 1640 年 .....	( 53 )
第三卷 1640 至 1642 年 .....	( 108 )
第四卷 1642 至 1643 年 .....	( 187 )
第五卷 1643 至 1645 年 .....	( 232 )
第六卷 1645 至 1646 年 .....	( 291 )
第七卷 1646 至 1647 年 .....	( 324 )
第八卷 1647 至 1649 年 .....	( 385 )
5. 译名表.....	( 460 )

## 英译者黑兹利特的说明

基佐先生在后面的前言中所作的关于他的著作的性质的充分说明，使我没有必要再说什么话了。因此，我只说明一点，在翻译过程中我的愿望只是尽可能接近地按照作者自己的风格表达作者的原意；至于我是否已经成功地达到此目的，那就要凭别人来判断了。至于引用的书籍、文献、演说，我都无例外地回溯到作者所参阅过的资料来源，并将各作者或演讲者的原话一字不改地刊出。在注明他的征引来源时，基佐先生常应用他自己关于英国革命的《回忆录》的版本（那是一本极有价值的出版物）；我的英译本中所使用的资料，都是从所引著作的每一种最佳的英文版本引用的。现在印出的内容丰富的索引，是一个新的项目，我相信它也将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黑兹利特

中寺法律学院

1845年12月

## 第一版著者前言

我出版过关于英国革命的原始的回忆录；我现在出版英国革命的历史。在法国革命以前，这肯定是欧洲必须讲述的最伟大的事件。

我是不怕英国革命的重要性被贬低的；法国的革命，尽管是后来居上，但并没有使英国革命本身的伟大少了一些；它们都是同一个战争的胜利；它们都使同一个事业得到好处；胜利是它们的共同特点；它们并没有彼此使对方失色，反而交相辉映。我只怕它们的真正性质会被弄错了，只怕世界不给予它们在世界史中应由它们占有的地位。

依照目前流行很广的一种看法，好象这两个革命都只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件，这些事件是从前所未闻的原则中产生出来，从前所未闻的筹划中孕育出来的，它们竟然导致社会脱离它的古老而自然的轨道；总之，它们象飓风、地震等完全脱离自然规律的神秘现象一样；它们就象造物之神的打击一般，突如其来，也许是进行破坏，也许是进行创新。不论是朋友或敌人，不论是对革命颂扬或诽谤的人们，都采取这种看法。在前一类人看来，革命是光荣的事件，它们第一次为人们发扬光大了真理、自由和正义，而在它发生以前一切都是荒谬、不平与暴政；人类只有依靠它才能获得尘世的拯救。在后一类人看来，革命却是最可叹的灾害，它中断了一个漫

长的智慧、道德与幸福的黄金时代；他们认为，做这种坏事的人宣告的主张、提出的要求、犯下的罪行都是史无前例的：认为在一阵疯狂中各国都已从他们习以为常的道路上冲出路外，而脚下则是一个敞开的深渊。

如此，无论是颂扬或谴责，无论是祝福或诅咒，在考虑到革命问题时，各方面都忘记了革命的客观环境，他们同样地将革命和过去绝对孤立起来；他们同样地要革命负担起世界命运的责任，而且不是对它大加咒骂就是将一切光荣堆在革命的头上。

现在是清理所有这些虚妄的和幼稚的慷慨言词的时候了。

革命不但远远没有中断欧洲事物的自然进程，而且可以说，不论在英国或法国革命中，人们所说所望所作的，都是在革命爆发前已经被人们说过，做过，或企求过一百次的。人们早就宣告过绝对权力为非法；而且关于法律和租税必须经人民的自由同意，以及关于武装自卫的权利，这都是封建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教会曾多次重申托利多第四次会议公布的法令中记载的圣·伊西多的话：“依正义统治其人民的才是君王；凡不如是而反其道而行之的，他就不再君王。”人们反对特权，并企求在社会秩序中引进更多的平等：全欧洲的君主们曾经这样做过；而且一直到我们的时代，关于公民平等的进步的一些步骤，都是建立在法律之上而且可由皇权的进步来衡量的。人们要求，公共职位应该向广大公民开门，应该仅仅依照本人的长处来进行分配，而且权力只许通过选举来赋予：这是教会的内部治理机构的根本原则，而教会不但一贯根据它们行事，而且曾经强调宣告此项原则的价值。因此不论我们考虑到英法两个革命的总的原则，或者它们应用这些原则的结果——也就是说，

不论我们考虑到国家的治理，或者公民权利立法，财产或人身，自由式权力——我们都找不到任何一件是它们本身所创造出来的，也找不到一件在过去我们称之为正常的世代里不曾见到过，或不曾存在过的。

而且不仅如此：那些被认为专门属于英国或法国革命的原则、意图、努力，事实上不但早于法国、英国革命前几个世纪已经存在，而且恰恰正是归功于同样的原则和努力，欧洲的社会才取得了它的一切进步。难道封建贵族是通过封建的秩序混乱、它的特权制度、它的残酷的暴力以及它对呻吟在它枷锁之下的人们的压制，难道他们是通过这些才参加各国的发展的吗？不是的：他们反对了皇族的暴政，他们行使了自卫的权利并保持了自由的准则。各个国家为什么要祝福君主呢？这是因为他们自称具有天赋权利、具有绝对权力吗？是因为他们的穷奢极欲，因为他们有个宫廷吗？不是的：君主们攻击过封建制度和贵族特权，他们将举国一致带进了立法，带进了行政机构；他们促进了平等。至于说教会僧侣们——他们的权力从何而来？他们又如何促进了文明？难道是由于他们自外于人民，由于他们反对人类理性，而且以上帝之名批准暴政吗？不是的：那是由于僧侣们在教会之内，在上帝的法律之下，一视同仁地聚集了大人物和小百姓，穷人和富人，弱者和强者；它尊重并且培养了科学，建立了学校，赞同知识的传播，并使智力活跃起来。我们不妨探讨支配世界的大师们的历史；查看一下决定世界命运的各阶级的影响；无论何时何地，只要看见有善良表现出来，只要看见人类对一宗伟大的贡献产生永久的铭感，我们就会发现，这些就是引导到英国的和我们法国的革命所追求的目标的具

体步骤；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所面对的正好是两国的革命所企求建立的原则。

因此，不要把这些强有力的事情看作欧洲史上的妖怪的幽灵吧；不要让我们再听到有人说它们是闻所未闻的妄自尊大，是罪大恶极的发明吧。事实上，它们将文明在它已走过十四个世纪的道路上再向前推进；它们公开宣告了人类从有史以来赖以发展其本性、改善其处境的准则，将人类的事业加以推进；他们做下了曾经先后由僧侣们、贵族们和君王们立下功绩和发出光辉的事业。

我不认为人类仅仅由于英法两国的革命应对错误、灾难和罪恶负责，就长期坚持绝对谴责两国的革命。我们完全可以全部承认有过这些错误、灾难和罪恶，不仅如此，我们可以做得比他们的谴责者还要严厉一些，细密地查考他们的控诉并补充其缺漏，并号召那些谴责者们，也反过来开列一下他们维护的时代和掌权时造成的错误、罪行和灾害：我深深怀疑他们是否敢于接受这个挑战。

人们可以这样问一下：这两个革命明显不同于任何其他时代的区别究竟何在？他们究竟是以什么来实现多少年代的人类共同事业而赢得了革命的美名，且在事实上改变世界面貌的？答案是这样的：

不同的权力曾经先后在欧洲社会占有支配地位，从而轮次领导了文明的前进。在罗马帝国灭亡及蛮族的入侵以后，在一切纽带断绝之后，各种经常性的权力都被毁了，各地的统治权沦入暴力之手。胜利的贵族攫取了一切，人身与财产、人民与土地。少数的伟大人物如法兰西的查理曼，英国的艾尔弗雷德都曾企图使这种混乱变成王朝制度下的统一，但都归徒然。任何统一都是不可能

的。封建的政体是唯一可为社会接受的方式。它渗透在一切之中，教会、国家莫不如是；主教们和修道院长都成了贵族，而君主只是首席勋爵而已。可是，尽管这样的结构是粗糙的和不固定的，欧洲第一步脱离野蛮主义还不得不归功于它。欧洲的文明正是从封地的领主中，从他们的相互关系、他们的法律习俗中，以及从他们的感情和思想里开始的。

在人民的身上，封建领主的重压是很可怕的。只有僧侣代表全体社会得到一点点理智、公道和人道待遇。在封建统治体制内无一席地位的人，除了教会以外就找不到庇护，除了教士之外也得不到保护人。尽管这种安全庇护是有限的，但是它却是巨大的，因为别无他途。不仅如此，只有教士才能够对于人的道德本性提供一些食粮；也就是对于战胜了一切障碍、克服了一切灾祸的不可遏止的思想上、知识上、希望和信念上的追求提供食粮。于是教会就在欧洲各地取得了惊人的力量。本身原是贵族的人也借助于教会的协助增大了自己的势力。支配一切的不复是胜利的贵族，而是僧侣了。

皇权由于得到教会的合作，以及它自身的力量，皇权兴起了，它超过了它的对手；但是曾经给予助力的教会，现在却企图奴役它了。在这个新危机中，皇权有时候求助于目前不那么可怕的贵族们，但在更多的时候则乞援于普通百姓，人民已经强大得足够给予可观的助力，却还不够使他们敢于为他们的效劳提出高价。通过他们的协助，皇权在他们的第二次斗争中胜利了，进而成为统治力量，得到一些国家的信任。

这就是古代欧洲的历史。封建贵族，僧侣，以及皇权，依次地

占有过它，成功地支配过它的命运和进步。也就是由于上述各力量的共处及彼此之间的斗争，欧洲在一个长时期内取得了自由、繁荣和开明；换言之，发展了欧洲的文明。

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上述三种力量之间的一切斗争都停了下来；他们处于一种停滞不动的和平中。甚至可以说，他们已经失去他们在历史上的特色，甚至连构成他们当初的权力和辉煌成就的那些奋斗，也从记忆中消失了。贵族不再保护公共自由，甚至自己本身的自由也不加关心；皇权不再热衷于取消贵族的特权；恰恰相反，皇权好似对拥有特权者格外优待，以换取他们对君主的驯服。作为一种精神力量的僧侣，害怕起人类思想来了，而且由于不再有能力指导思想，就威胁着要求它停止起作用。但是文明仍旧走它自己的道路，日复一日更加普遍展开，行动更加活跃。人民发现自己已被古老的领袖们抛弃，人民对这班领袖的冷漠态度以及他们所表现的心情大感惊奇，同时，人民因见到自身在权力和欲望日益增大之时却行动较少，于是就开始想到，最好自己起来处理自己的事务；于是就挺身而出承担过去的领袖们不再履行的职责，同时向皇权要求自由，向贵族要求平等，向僧侣要求人类理智的权利。这么一来，革命爆发了。

为了一个新的权力的利益，革命作到了在欧洲其他几个事件中已经数次目睹到的事情；它们对社会提供了愿意并有能力在它的进步道路上指导它的领导者。就是由于领导者这个称呼，贵族、教会和皇权先后轮个地享受过优先支配地位。现在人民也以同样的方式，并为了同样的需要，具有领导者这个称呼。

这就是英国革命和我们法国革命的真正的行动经过和真实的

特点。在认为二者确是绝对相象以后，又有人说二者之间除形似而外并无共同之处。有人认为，英国革命与其说是社会的不如说是政治的；至于法国革命，却认为它企求一举而改变社会和政府；有人认为前者寻求自由，后者寻求平等；有人认为前者仍旧是宗教的革命多于政治的革命，只不过以一种教条代替另一种教条，以一种教会代替另一种教会；而法国革命则更多地是哲学的革命，它要求理性的完全独立：以上这些看法确是一种聪明非凡的比较，其中也不无一些真理，但是仍不免是近于浮浅之谈，同它居然说要予以纠正的看法一样地浅薄。两个革命在外表上相似，但仍然可以辨出巨大的不同；但同样地可以说，二者虽有不同，仍然隐藏着更加深刻的相似之处。确实如此，英国革命，由于早于法国革命一个时代中所存在的导致他们革命的种种原因，保存了古代社会情况所留下的更加明白无误的印记：在那个古代社会中，起源于野蛮主义深渊之中的自由制度，居然能从它们所不能防止的专制主义中残存下来；封建贵族，至少一部分封建贵族，曾经将其事业和人民联结在一起；皇权，即使在其鼎盛时期，也从来不是权力的全部所在或不受阻扰的绝对权力；国家教会自身在开始进行宗教改革，并发动了大胆的思想上的探索。在法律、信仰、人民风习等各方面，革命的工作已经完成其半；在革命企图加以变革的事物中，同时出现了助力和障碍，也同时出现有用的盟友和仍然有力的敌人。这么一来，就出现非常奇特的一种各成分的混同体，表面看来是矛盾之至，既是贵族的又是人民大众的，既是宗教的又是哲学的；此时诉诸法律，彼时又诉诸理论；此时宣布一种新的良心上的桎梏，彼时又宣告它的完全自由；此时严格将自己限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之

内，彼时又飞跃到海阔天空的大胆企图中；总之，处于老和新的社会国家之间，与其说革命构成了分割两岸的深渊，不如说它形成了飞渡二者之间的桥梁。

相反地，法国革命则弥漫了最可怕的清一色，只有新精神独占统治地位；而旧制度呢，不但远未能参加运动并在其中占有地位，反而只求保卫自己不受其害，而且只做到了暂时的自保；它是同样地既无力量又无道德可言。在爆发的日子里，只有一件事实是正确的又是有力的，那就是，法国的普遍的文明。就在这个伟大的唯一的结果中，旧制度、旧风习、旧信条、对过去的怀念以及整个的国家生活，都融化了，消失不见了。因此，世世代代的活跃和光辉的岁月只产生出一个法兰西。余下的就是革命的巨大结果，以及它的巨大谬误；它占有了绝对的权力。

当然，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而且很应该将这个不同牢记在心；特别是当我们将这两个革命本身作为孤立事件看待，从总的历史中分割出来看，而且力求弄清（如果我可以用这样的字眼的话）它的特征以及它的个性，这个不同就十分引人注目。但是如果我们让它们恢复它们当年在历史上的地位，并且研究一下它们对欧洲文明的发展有何贡献，那么它们的相似之处就会重新出现，就会大大超过一切次要的不同。由于同样的原因，即封建贵族、教会和皇权的衰落，两个革命都致力于同样的任务，即公众在公众事务中必须取得支配地位；它们都为争取自由而反对绝对权力，为争取平等而反对特权，为争取进步和普遍利益而反对居高位者的个人利益。它们的处境是不同的，力量也不一样；一个革命有清楚的设计，另一个只是看见一个朦胧的影子；一个革命所已完成的使命，

另一个革命则对之尚未着手。在同一个战场上，一个得到胜利，另一个则遭到失败；一个革命的罪恶是藐视一切宗教原则，而另一个革命的罪恶却是伪善；一个更加聪明一些，另一个更加强大一些。但是只有它们的方法和它们的成就不同。它们的趋向和它们的起源是相同的；它们的愿望、它们的努力和它们的进步，也都指向同一个目标；一个曾想进行或已取得成功的，另一个也已取得成功或曾想进行过。虽然曾经犯过排斥宗教的错误，英国革命还是看见了宗教自由的旗帜在它的行列中升起；尽管和贵族们订立过同盟，英国革命建立了平民的优越地位；虽然它特别重视政治秩序，它仍然要求更简单的立法，改革议会制度，废除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法；它虽然在过早的希望方面遭受失望，但它终究使英国社会从封建制度的可怕的不平等中跨出了一大步。总之，两个革命是如此值得相提并论，甚至我们可以说，如果第二个革命不曾在历史上发生过，那么我们就无法彻底了解第一个革命。

在我们的时代里，英国革命的历史改变了它的面貌。在一个长时期内，休姆<sup>①</sup>享受着按照他自己的观点制造欧洲舆论的特权；即使麦考利夫人的雄辩有米拉博的襄助，<sup>②</sup>也未能丝毫动摇休姆的权威。人们的思想一下子恢复了他们的本来的独立状态；一大批的著作不但证明了这个时代已经再度成为生动活泼的同情的对象，而且也说明休姆的叙述和看法已经不够满足公众的想象力和理智。一个伟大的演说家，福克斯先生<sup>③</sup>以及著名作家如马尔科

① 休姆的《斯图尔特王朝史》第1卷于1754年在英国出版，第2卷于1756年出版。

② 麦考利夫人的著作原定为《英国史：从詹姆士第一即位到汉诺威王朝的建立》，但它没有写到詹姆士第二下台以后。它于1763到1783年间在英国出版。1791年出版了以米拉博名义译出的法文本，只出过二卷。

③ 《斯图尔特王朝最后两个国王的历史》，伦敦，1908年。

姆·莱恩<sup>①</sup>，麦克迪尔米德<sup>②</sup>，布罗地<sup>③</sup>，林加德<sup>④</sup>，戈德温<sup>⑤</sup>等，都迅速地起来应付这个新近产生的好奇心。运动是在法国诞生的，它就会自然而然地会在那里发展；于是威勒芒先生的《克伦威尔史》和马居尔先生的《一六八八革命史》都证明，即使对于我们法国人，休姆也还是不够的；因此，我本人也曾经出版了个人所写关于那个时代的回忆录的卷帙浩繁的文集，<sup>⑥</sup>自问还没有使读者的注意力感到疲劳，也没有使读者的好奇心发生枯竭。

我在此处细谈上述著作是不适当的；但是我毫不犹豫地认为，如果没有法国革命，如果没有法国革命在斯图尔特王朝与英国人民之间的斗争上面所增添的鲜明光彩，那些著作就不会具有使它们成为名著的优点了。作为证据，我只须指出，人们已注意到英国所产生的历史著作与在法国所产生的历史著作之间的区别。无论 1640 的革命在英国作者心中激起多么巨大的爱国情趣，甚至当他们置身于 1640 革命所分出的党派的旗帜之下，历史批判主义仍然贯穿于他们著作之中；他们特别致力于精确的研究，致力于对目击者的比较和反复质询；作者所讲述的是一个他们清楚了解的古老的故事，而不是一个他们身历其境的戏剧；是一个他们以熟悉其经过而自豪的古老时代，可是他们并不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怀抱之中。布罗迪先生完全分享那些对查理及其保王党怀有刻骨仇恨的

① 《苏格兰史，由二国的合并到王国的统一》，共四卷，1800 年第一次出版。

② 《英国政治家传》，伦敦，1820 年。

③ 《英帝国史，从查理一世即位到查理二世复位》，共四卷，爱丁堡，1822 年。

④ 《英国史》，第 9,10 卷（伦敦，1825），内有詹姆士一世及查理一世统治时代。

⑤ 《英国史》，伦敦，1824 年，共四卷。

⑥ 这个文集现已完成，共二十五卷，巴黎，第迪尔出版。

清教徒们的成见、不信任和愤怒；可是对于他这一派的错误和罪行，布罗迪是视而不见的。可是，人们会以为，这么多的激情至少应该会产生出一部生气勃勃的叙述；会以为在作者心目中激起偌大同情的党派，至少会得到真实而有力的描写吧。事实并非如此；尽管他热中于他的偏好，但是布罗迪先生却是有研究，无观察；有讨论，无描述；他称赞群众的党，但没有将它在舞台上惟妙惟肖地重现出来；他的作品是一部有学问、有用的著作，但不是一部道德的、生动的历史。林加德先生并不同意布罗迪先生的意见和感情；在国王与议会之间，林加德并无偏颇；二者之中，谁的事业他也不拥护；也不试图改正他的前辈们的错误；他甚至夸口说，自从他自己着手搞英国史以来，他对休姆的书，连打开也没打开过。他说，他写书的时候，只借助于原始的文献，立意只将他要描写的时代永远摆在眼前，而下最大决心避开一切系统理论。那么，林加德先生就以这样的大公无私将生活还原给历史了么？一点也不；林加德先生的大公无私，在这个问题上只是完完全全的漠然无动于中。林加德是一个罗马天主教教士，对他来说，不论一个英国国教会的教士或一个长老会友的胜利，他都无所谓；因此，冷漠的态度，对他而言，并不比布罗迪的激情更加有助于深入到事物的表层以下，或者说事件的物质形式之外；对林加德而言，他的主要优点是他仔细考察了事实，而且在值得称许的秩序之下，汇编并处理了这些事实。马尔科姆·莱恩先生更明智地看到了革命的政治性质；他明确指出，尽管不太清楚自己的目的，这个革命从一开始就企图置换权力，将权力转移给议会，从而以议会代替皇权政府，而且它只能以此为基础。可是在他的书里，关于这个时代的道德方面，如宗教热

忱、群众的激情、政党间的阴谋勾结、个人之间的嫉恨，以及人性从旧习惯旧法律的拘束之下解放出来后所表现的种种情景，统统没有写到；这本书是一个眼光清晰的法官报告，但这个法官只征引了书面文献，但他既未传唤当事人，又未传唤证人到庭。我可以将近来使英国这方面题材丰富起来的所有著作来一个总的评论；一经考查，便可以发现它们都表现出同一的特点，即它们明显地重新产生对这个国家生活的巨大危机的兴趣；对各种有关事实的研究都给予更大的注意，对它的优点有了更敏锐的感觉，对其起源和后果也有了更公允的认识；可是它们却只是将冥想沉思和书生气息应用到博学或哲学的论著上来。我想在其中找出一个作者对他的研究对象所怀有的自然同情，想找出那种会给历史以生命和光明的东西，我空无所得；我想，如果汉普顿和克拉伦登重回人间，我不相信他们会认得出自己生活过的时代。

我又打开威勒芒先生的《克伦威尔史》，面前出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场面。它比起我已论到过的几本书来，不是那么完整，不是那么博学，不是那么精确，可是通篇对于革命的意见、激情和起伏兴衰，对于公众的趋向和个人的性格，以及对于各个党派的不可战胜的本性和瞬息多变的形式，对所有这些都有迅速而深切的了解；一个历史家的理智教他如何欣赏一切情况和想法；他的想象力被各种真正的、深刻的印象所感动；他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只是稍嫌怀疑过多），甚至比通常专心专意只拥护某一项事业的人的激情还要劲头十足；而且，虽然他的书所包含的革命只局限在过于狭窄的记载人物经历的框框里，但它已比我在其他任何地方所见到的文字清楚得多，生动有力得多。

这种情形的原因在于威勒芒先生占了处境的便利，且不谈他的有利的天才条件。他是从法国革命中去观察并判断英国革命的；他从在他眼底下展开的人物与事件中，找出认识他必须描绘的人和事的关键所在；他从他自己所处的时代中汲取生活，然后注入到他打算要回顾的时代中去。

我不想将这些想法再谈下去；我谈了这么多，只是想指出，这两个时期的相似处是何等的大；也想说明一下，一个法国人为什么认为英国革命的历史尚未令人完全满意地写出来，他又为什么认为可以容许他来尝试一下。我已经仔细地研究过构成这一题材的几乎全部过去和现代的著作；我并不惧怕这个研究会削弱我自己的印象的真诚性，以及我自己的判断的独立性：我认为我们好象太过胆怯，深怕外来的辅助会喧宾夺主；可是若是拒绝一切协助，我们又太过自傲了。假设我不自欺的话，便会很容易看出，在我的书中，我特多地引用原始文献作为指导。关于“回忆录”，我在此处未加讨论；我在该书的“说明”中已对它们的性质和价值加以说明了；凡在我的“文集”中未曾编入，而在“历史”中加以引用的，此处没有另加说明的必要。至于官方议案和文件的汇编，为数是很多的；虽然常被探索，但未经探索过的宝藏仍不少。我常用的文件汇编有出于拉什沃斯和瑟罗之手的，有议会上下二院的公报，《国会史》，（旧本及科贝特先生的新著），《国家审讯案编》，以及类似的大量出版物，不必一一指出。我也从当时的英法文小册子中，发现一些新奇的情况；因为，法国公众比我们通常想象中所认为的，更加关注英国革命。在法国，反对或赞成英国革命的小册子均有许多；而福隆德派不止一次地高举它作为榜样，反对马扎然和朝廷。我也必

须对一个人及其著作说句公道话，我认为人们对他的忽视了。拉庞·多拉斯的《英国史》，尽管限于作者天才，此书使我受益很多，此书对于英国革命，应该说比后来的大多数继起者有更好的了解和远为完善的叙述。

最后，请容许我在此对于曾经在本书成书过程中对之予以认可，并以最有价值的协助予以推进的法英两国的人士，表示我的感谢。我还向詹姆士·麦金托什爵士表示感谢，他的心胸宽阔，知识渊博，我谨对只有他才能提供得出的建议表示铭谢；此外，在我们中间的一员，加勒瓦先生，他也是既精通古史又熟悉英国现况的一个人，他给我的恩惠我觉得有权称之为友谊；对于我，他不惜以他的珍宝般的藏书和金玉般的谈吐见惠。

F·基佐

巴黎，1826年4月

1093686

## 1841 年版著者序

《英国革命史》包含三大时期。其一，在查理一世统治时期（1625—1649 年），革命在准备中在成长中，而且立定了脚跟。在第二个时期中，在长期国会和克伦威尔（1649—1660 年）时期，它尝试建立它自己形式的政府，它称之为共和国，但这个企图失败了。第三个时期是王朝反动时期，在查理二世时代有短期间的成功。查理二世行事谨慎而自私，除个人享受外并无其他目标。但在这个时期，革命的成就被以绝对权力为目标的詹姆士二世的盲目私欲破坏无余。在 1688 年，英国达到了它在 1640 年所定下的目的，它放弃了革命的任务，而代之以自由。

我不加修改地出版了我关于第一时期的“历史”的新版。为了另外二个时期，我已收集了一批材料，我认为这些材料都不缺少重要性和多样性。毫无疑问，我将有一天能够运用那些资料；在那以前，由于缺少完成这一伟大的事件的叙述所需的时间，我将利用每一时刻，专心致志于正确地理解这些资料。

F·基佐

巴黎，1841 年 1 月

# 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 第一卷 1625 至 1629 年

查理一世登位——英格兰的情况与倾向——第一次议会开会——议会表示出自由精神——解散议会——初次尝试专制——尝试无效——第二次议会——弹劾白金汉公爵——解散议会——白金汉的不良政治——第三次议会——要求承认民权书——暂停议会——暗杀白金汉——第三次议会第二次会议——公众不满的新理由——国王不悦——解散第三次议会。

1625 年 3 月 27 日，查理一世登位，随即于 4 月 2 日召开议会。6 月 18 日，下议院刚刚集会，就有一个高尚人物（前朝当他是反对朝廷的）本杰明·拉迪亚德爵士于 6 月 22 日提出了一项议案，说从此以后，切勿忽略维护君民之间的完全和谐：“因为，”他说道，“既然他做了国王，我们对他有什么期望呢；他天生性格和善，没有恶习，他曾经游历外国，他受过议会的教育，因此前途是大有希望的。”

全英格兰确实在尽情地欢乐，满怀着希望。一个新的国君登位了，不仅自然而然地产生不分明的希望与乱哄哄的欢乐，这些希望与欢乐还是很严肃认真的，普遍存在的，看来又还是很有根据的。查理做王子时为人严肃，行为端正，公认他奉教诚笃，勤朴好

学，毫不放荡，寡言但不难亲近，庄重但并不傲慢。他在家庭中一直彬彬有礼并有条不紊，他的一举一动无不表示他是一个高尚正派的、主张公道的人，他的仪态与风度令廷臣们敬畏，也叫人民喜欢；他的良好品质赢得所有好人的敬重。英国人看够了詹姆斯的卑鄙行为，他的喋喋多言，人所习知的迂腐不化，和他的呆板而优柔寡断的政策。现在英国人受治于一个国人能够尊敬的国王之下，就有了得以享受幸福和自由的希望。

查理与英国人并不知道此时君民之间已经互相敌对到什么程度，也不知道久已存在、力量日见强大的造成敌对的诸多根源，不久就会阻止他们取得互相谅解和一致意见的可能。

在这个时期，正在完成两种革命，一种是可见的，甚至是十分昭著的，一种是内在的，不易察见的，但却是明确存在的。第一种发生在欧洲帝王的权力方面，第二种发生在英国人民的社会情况和风俗习惯方面。

正在这个时候，欧洲大陆的君权摆脱了古时的束缚，到处都在变成近乎绝对的专制。君权在法兰西，在西班牙，在德意志帝国的大多数小邦里头，已经将封建制的贵族压下去了，而且不再保护平民的自由，因为已经用不着利用他们帮助反对其他仇敌了。高级贵族好象连失败感都没有了，他们麇集在国王的左右，看见征服他们的国王那样华贵的排场，几乎都引以为荣了。分散的、本性胆怯的市民，更乐于在现在开始统治一切的秩序下生活，因为它带来他们一向所不曾享受过的幸福。他们努力致富，并且扩大知识，但是并不抱在政府中取得一官半职的希望。无论在哪一国，宫廷的铺张浪费，政务的迅速处理，以及战争范围日益广阔，发生更见频

繁，无不表示君权高过一切。当时天赋君权和人民必须驯服的格言到处盛行。纵使在对此不承认的地区，也只发生很轻微的反抗。一言以蔽之，文化、文学和美术的进步，国内和平和繁荣的增进，都粉饰了纯粹专制制度的胜利，使帝王们产生一种妄自尊大的自信，而使老百姓表现出带有钦佩心情的顺从。

这是欧洲的动向，英国的君权亦不能例外。自从 1485 年都铎家族登基以来，已不复有骄横的诸侯与之作对，他们的势力太弱，无法独立同国王斗争，从前他们团结起来还能维持他们自己的权利，有时且能联合以武力执行国王之权。如今这些贵族已经四分五裂，经济穷困，又因穷奢极欲，尤其是经过红白玫瑰之战，已经势衰力微，就这样，这些久已不受节制的贵族几乎毫不抗拒地屈服了，起初屈服于亨利八世的骄横霸道，随后屈服于伊丽莎白的巧妙政策。亨利成了教会的首领，又拥有极大的财产，就大手大脚地将产业分给嗣后由于他慷慨提拔到显赫地位的家族，或经他慷慨恢复起来的曾经败落了的家族，贵族就开始转变为善于巴结君主的廷臣了。这种转变是在伊丽莎白时期完成的。她是女人，又是女王，又有了辉煌的宫廷，这些加在一起满足了她的个人爱好和权力欲，并增大了她的权力。贵族们高高兴兴地聚集到宫廷来，却没有激起群众许多怨恨。这是一种千载难逢的诱惑：能向一个深得人心的君主效忠，同时在经常举行的宴会中以计谋来博得一个得民心的女王的欢心。

这样的一个政府，它是既有用于且有光于国家的，因此人们对于它的彻底专制制度的原则、形式、语言，有时乃至实际行动，都不予计较；在朝的廷臣甘作奴隶，与在野的人民的爱戴并行。这个女

人的全部危难，也就等于人民大众自己的危难，因此绅士们对于这个女人无限地效忠已成天经地义，而且也被认为是基督教徒和市民的职责所在。

自从都铎王朝以来，英格兰王族所走过的道路，斯图亚特家族也是不会不亦步亦趋的。詹姆斯一世是苏格兰人，有吉斯家族血统，以他的祖传遗教和他的乡土习惯而言，在感情上是倾向于法兰西的，一向惯于在大陆寻求同盟与模范。但是一个英格兰的国王，却通常将大陆上的人只是看作仇敌：所以他不久就表现出，自己所受的当时已成为欧洲绝对君主制基础的那些原则的影响要比伊丽莎白甚至亨利八世本身更加根深蒂固。他以一种神学家的自傲和一个国王的自命不凡，宣告要实行那些原则。一有机会，他就用许多冠冕堂皇的语言，抱怨自己行事不能无畏和权力受到限制。詹姆斯有时不得不使用更为直接与更为简单化的论证，来为他的政府措施、他的任意监禁人或违法征税进行辩护。他到这个时候，就援引法兰西或西班牙君主的榜样。他的大臣们对下议院说道，“英格兰国王的处境不应比和他地位相同的人更坏。”在大陆的君主专制国家里新近发生了革命，即使在英国，革命的影响也使得反对朝廷的人对上述言词感到不知如何应对；他们几乎相信，帝王所本有的尊严要求所有的帝王都享受同样的权利，但是各个帝王之间的权利既必需互相等同，而国人又要求享受自由，他们简直不晓得怎样才能叫这两件事并行不悖。

查理做王子的时候，从孩提时代起，就是在这种看法与准则中长大的，到了成人的时候，更深受这样的信念的薰陶。西班牙把公主许配给了查理：白金汉公爵建议查理最好秘密前往马德里向公

主亲自求婚。这个浪漫的计划，正迎合了青年人的幻想。下一步就该征得父王的允许，但詹姆斯不允许，又气又哭，后来与其说他对儿子让步，不如说是对他的宠臣让了步。1623年3月间，马德里隆重盛大欢迎查理，他在那里眼见马德里的华丽、君主的庄严和至高无上，国王如何受御前廷臣们的崇拜，人民的尊敬，几乎如同行宗教礼仪一般；很少有人反对，纵使有人反对，国王单凭一己的意志就稳可以镇压所有的反对者。然而查理与公主的婚约解除了，查理所娶的不是她，而是法兰西公主亨利埃塔-玛丽亚<sup>①</sup>，这是因为他的父王打定主意，只有这两个王朝才配互做亲家，其他都会有失尊严。英吉利王子定了这门亲事，其所受的影响，亦正如他在西班牙所感受的一模一样。巴黎或马德里的君主制，在查理眼中，都是一个君主的天生的与合法的地位的形象。

因此，英格兰的君主政体，至少在国王方面，包括他的谋臣们和他的朝廷，都是与大陆的君主制国家遵循同样的方针的。在其他地区革命已经完成的象征与效果，在这里亦随处可以发现。其中最温和的，也只不过允许臣民的自由作为从属者的权利，作为在君主的宽宏大度下所作的一种让步。

当大陆人民尚不能抗拒这样的革命、甚至趋向于愿意接受这样的革命的时候，在英格兰却发生了反革命，它在社会中秘密酝酿，已经将纯粹的君主制从脚下暗中挖空了，就在专制政体自以为兴旺发展的时候，为它的毁灭作了准备。

在都铎家族登位，高等贵族在君主面前卑躬屈节俯首帖耳的

① 1624年所商谈的婚约，直到1625年5月才正式订立；婚礼于次月在英格兰举行。

时候，英格兰平民还没有作好准备来进行反对君权争取自由的奋斗。他们甚至还不敢企望得到与君权分庭抗礼的荣耀。在十四世纪，人民正是进步很快的时候，他们的雄心壮志也不过限于期望得到君主承认他们最简单而原始的权利，要得到不多的、不完全的以及不可靠的保证。他们的幻想从来不曾飞翔到认识他们自己是有权利的那种高度，他们不敢想象他们有朝一日会被召分享君主的治权，永久地、真正地分掌国家的政治。他们认为只有贵族才配达到这样高的目标。

到了十六世纪，平民与贵族，皆被连年内战所扰所毁，平民尤其喁喁望治，期望休养生息。国王给了他们秩序和休息，尽管是不完全的，但觉得比从前任何时候更安定更有秩序一些了。他们得了这点好处，感激万分。平民现在已经同他们的古老领袖分开了，在国王面前和一度是他们的同盟者的贵族面前，他们几乎完全孤立。他们的说话是很谦下的，他们的举动是很胆小的，国王完全可能相信从此以后，人民将要同大贵族一样地服服贴贴了。

但是英格兰的民众与大陆的民众不同，不是不善联合的市民与农民。大陆民众在摆脱过去的奴役上，进行得极为迟缓，还不曾完全摆脱奴役的枷锁。而英格兰的下议院，早在十四世纪就已经由贵族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层担任议员。他们全是小地主，其势力与财产，不足以与贵族分享统治，但他们却以与贵族同出一脉自鸣得意，而且久已拥有同样的权利。这些人做了国人的领袖以后，有过几次，他们将他们的力量，特别是他们的勇气输送给国人。平民们专靠本身是不会有这样的力量与勇气的。这些人因为内乱日久，饱尝愁困，与平民同感削弱，同受压制，一到太平年节，很快就

恢复他们的重要地位与他们的自豪感。当较高的贵族群集于宫廷企图弥补他们损失的时候，他们被授予虚假的荣誉，既腐败不堪又极不可靠，这既无法恢复他们往日的富贵，反使他们与平民越来越疏远。绅士们、小业主们、市民们却一心专注于改良他们的土地，扩大他们的贸易资本，日见其发财致富，信用亦与日俱增，相互联络得更亲密，他们正在把全体人民吸引到他们的影响之下。他们既不卖弄自己，又无政治野心，几乎在不知不觉中掌握了全部的社会力量，这是权力的真正源泉。

商业与工业在城市里发展得很快：伦敦市已经拥有极雄厚的资财。君主、宫廷、几乎全国的大贵族都欠伦敦市的钱，他们既需要钱花，又傲慢无礼。出海的商船（是皇家海军的人才培育所）很多，无处不驶到，海员们似乎也染上了船东们的热情。

农村诸事，也顺着同一方向发展。田产分了又分。封建法律障碍了卖地与分地：亨利七世时代的一套法令间接地废除了这些阻碍的大部分。高等贵族视此为特惠，就急忙加以利用。他们把亨利八世分给他们的大片领地，依样将其中大部分又转让给他人。国王赞成这样卖地，以增加拥有基督教会田产者的人数。廷臣们很乐意能够这样卖地，因为即使他们大量滥用特权，仍不够供他们挥霍需要。随后，伊丽莎白为了避免向议员索取孝敬（即使能得着，也需要大费气力），就把皇家的土地卖了许多。购买这样土地的人，以住在自己产业上的绅士居多，不然就是自己种地的地主，或是由做买卖退休的市民，因为只有他们通过勤劳及节俭，获得钱财，才能买进国王及廷臣们所不能保住的土地。这时候农业很发达，州府和市镇充满了许多富裕的、活跃的、独立的居民，他们拥有